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四小学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

一、编制依据：

1.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计算规范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等。

3. 定额计价依据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及 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编制。

4. 规费执行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 号文件规定。

5. 税金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按9%计取。

6. 与本工程有关的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二、招标范围

1、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四小学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暂列金（不可预见费）或其他费用

1、暂列金（不可预见费）暂定为200000元，不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

2、其他费用暂定为150000元，详见工程量清单。不含税，详见工程量清单。